

## 委 託 書(國外認證適用)

書表九

當事人 資 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及行 動電話號碼
委 託 人 (即 本 人)					
受 託 人					
委託授權事項	委託人茲全權委託受託人代為辦理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之領取事宜，並願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倘有糾紛，概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涉，如致上述機構受有損害，均由委託人負責賠償。				
	社籍編號	股 數		股金金額	
委託人同意及 聲 明 事 項	<p>1.原持有高雄鳳信之股票、股票換取憑證，不論是否已繳回均作廢，不得再做為主張權利之依據。若未繳回股票、股票換取憑證，本人同時聲明並無未經高雄鳳信同意而將該股票、股票換取憑證轉讓予第三人之情形，否則由本人自負其責。</p> <p>2.股金若有受讓自其他社員者，其社股轉讓並無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如有前述事實，應加倍退還所受領之股金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p> <p>3.若有溢領股金情事，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應立即返還溢領之股金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p>				
本委託書自見證機構之見證日起生效。			委託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親簽</span>		

見證事項：茲證明上列委託書內委託人為其本人親簽屬實。

見證機構名稱：

見證機構印信：

見證機構有權簽章人簽章：

見證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